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新銀行」	指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行的一名股東，於1977年7月14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NZ:AU)上市。有關澳新銀行在本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編纂]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股東於2015年10月15日舉行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於2015年11月18日批准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本集團」或「我們」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框架協議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環渤海經濟圈」	指	北京和天津周圍的經濟腹地，包括渤海沿岸的河北、遼寧和山東的部分區域

釋 義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來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天津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或 「城商行」	指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中國商業銀行法》經中國銀監會等監管機構批准成立的城市商業銀行，在市級以上地區設立分行
「《中小企業劃型 標準規定》」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發佈的《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

釋 義

「商業銀行」	指	中國境內除政策性銀行之外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外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外資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以注入資產作為代價，並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法人實體以外人士持有，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展開面積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H股」	指	本行根據[編纂]將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指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小企業標準
暫行規定》」 指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及國家統計局於2003年聯合頒佈的《中小企業標準暫行規定》，並於2011年6月18日由《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取代

「薊縣村鎮銀行」 指 天津市薊縣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附屬公司於本行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有關本行在薊縣村鎮銀行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行的歷史及發展」

[編纂]

「聯席公司秘書」 指 張富榮女士及魏偉峰博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前身的統稱
「大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規定的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1,0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或以上的為大型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0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型企業」	指	《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上的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分類為微型企業的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釋 義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統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文件而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的「已減值貸款及墊款」有相同涵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文件而言指本行投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受益權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釋 義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發起人」	指	本行於1996年11月6日成立時的發起人。於本行成立之初，發起人包括65家信用合作社的股東以及17名新法人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均資產回報率」	指	平均資產回報率
「平均權益回報率」	指	平均權益回報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指	[編纂]於[編纂]中初步將予出售的[編纂]股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倘相關)[編纂]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出售的任何額外由內資股轉換成的H股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津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澳新銀行與本行訂立日期為2005年12月6日的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詳情進一步載述於本文件「本行的歷史及發展－本行的歷史－引進澳新銀行作為本行的戰略投資者」一節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小型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釐定的小型企業
「中小微企業」	指	根據《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基於從業人員數目、營業收入及總資產等指標分類為微型企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的企業。例如，對於工業企業，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億元以下者分類為中小微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天津自貿區」	指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5年4月8日批准的《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界定的區域，包括天津空港經濟區、東疆保稅港區及濱海新區中心商務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長三角經濟區」 指 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的三角形地域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